华润置地开发项目扬尘噪声污染管理指引

制度主责部门	华润置地安全管理部
会签部门	华润置地人力资源部、工程管理部
最终审批单位或审批人	华润置地安全管理部分管领导
发文单位	华润置地安全管理部

版本记录

制度编号	版本号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CRL-AQGLB-BF-2020-X	V1.0	2020/10	修订：根据工作需要，细化了扬尘、噪声管理工作要求，新增了名词解释和环保事件一事一报标准。

华润置地开发项目扬尘噪声污染管理指引

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开发项目扬尘噪声污染管理工作，有效治理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保障开发项目和周边工作生活环境，预防环保舆情及事件发生，特制定本管理指引。

2 适用范围

本管理指引适用于华润置地所有开发项目的扬尘噪声污染管理。

3 编制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24号）

3.4 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号）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9号）

3.8 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号）

3.9 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

3.10开发项目所在当地政府有关扬尘噪声污染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4 术语解释

4.1 扬尘污染：是指在建筑物建造施工、道路与管线施工、建筑物拆除、物料运输、物料堆放、植物栽种和养护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

的污染。

4.2 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4.3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4.4 施工现场“6个百分百”要求：是指施工现场实现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覆盖（包括裸土）100%、出入车辆 清洗100%、路面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土方开挖及拆除湿法作业100%等扬尘管理要求。

4.5 昼间、夜间、午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6：00-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午间”是指12：00-14：00。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如考虑时差、作息习惯差异等）而对昼间、夜间及午间的划分另有规定的，应按属地规定执行。

4.6 建筑施工场界：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筑施工场地边界或建筑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施工场地边界。

4.7 环保舆情：因所辖项目施工、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等环境因素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对居民生活造成干扰的事件，且被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住建部门/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被报社、网站、微博/微信等传统媒体或自媒体等渠道报道/传播。

4.8 环保事件：达到《华润置地EHS 事故事件管理指引》中所列举的一事一报标准的生态环境事件和污染物排放事件。

5 职能职责

5.1 划分原则

项目部是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总部职能部门、各大区、

各事业部、各城市公司根据职能进行属地项目监督检查、指导帮扶和资源支持。

5.2 管理职责

5.2.1 EHS 监督部门

（1）开展环保舆情/事件的统计、分析和信息传递等工作，做好趋势分析和预警。

（2）按照华润集团、置地EHS 事故事件管理指引要求，对蓝色等级环保舆情进行核实，对环保事件或黄色等级以上环保舆情进行调查、按时报送初报、调查及结案报告。

（3）监督各级单位落实预防扬尘、噪声污染等环保管理工作要求和举措。

5.2.2 EHS 保障部门

（1）舆情管理主责部门

进行EHS 舆情监测，并向相关部门、单位传递环保舆情、事件信息；及时开展 EHS 舆情、事件引导，保护公司声誉。

（2）工程管理主责部门

推行绿色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落实“节地、节材、节能、节水和保护环境”措施；在开展计划与技术管理工作过程中，结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新要求和新形势，提高环保标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有效控制工程建设环保风险。

（3）招采管理主责部门

在招标采购全过程中落实 EHS 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合作单位 供方管理制度，保障供应商 EHS 绩效符合华润置地要求；定期开展合作单位履约评价，监督合作单位履行EHS 责任。

（4）合约管理主责部门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扬尘噪声污染管理要求和防治责任；将扬尘噪声污染防治

费用列入工程预算；及时确认施工过程中有关环保方面的工程量和变更量，确保环保费用有效投入。

5.2.3 项目部

作为预防扬尘噪声污染第一责任单位，对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应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在监理单位招标阶段，在合同中明确对扬尘噪声污染的工作要求，列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或督促施工单位办理相应的许可、证照等；应定期开展环保监督检查及会议。

6 工作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扬尘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到方案前置，管理和技术手段并用。

6.1.2 根据开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严格落实预防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管理措施。

6.1.3 在进行项目 EHS 管理实施策划中，必须包括环境管理目标和措施，重点是预防扬尘噪声污染管理目标和措施，并纳入到日常 EHS 管理。

6.1.4 在施工合同中明确预防扬尘噪声污染管理要求和防治责任，并将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6.1.5 将扬尘、噪声等环保治理内容，纳入到项目每周组织的EHS专题会议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确保环保治理动作能够有效落地。

6.1.6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覆盖（包括裸土）100%、出入车辆清洗100%、路面硬化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100%、土方开挖及拆除湿法作业100%等 “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如果

当地政府有更高要求，按照从严原则执行当地政府要求）

6.1.7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禁止夜间（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开展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6.1.8 在项目现场大门位置应安装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设备有效运行，对外公示现场扬尘噪声数据。当数值超过限制时，应采取抑尘/降噪措施。

6.1.9 鼓励在建项目通过创建绿色工地、环保观摩工地等方式，提升环保管理状态，提高企业美誉度，避免发生环保舆情、事件，以保障项目正常施工工期。

6.2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要求

6.2.1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6.2.2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有针对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遮盖、围挡、密闭、绿化、喷洒、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

6.2.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应定时定人洒水清扫，实现全覆盖。

6.2.4 根据属地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施工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与当地政府预案衔接；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按照政府要求启动应对举措，并应增加现场洒水频次。

6.2.5 监督施工单位做好预防扬尘、噪声污染教育培训和施工交底工作。

6.2.6 重点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好扬尘污染治理管理工作。渣土运输单位要建立工程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并加

强渣土运输车辆和人员管理。

6.2.7 要求监理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及时发现并纠正现场扬尘污染行为。

6.2.8 现场应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送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2.9 现场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出入口和场内施工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安装高效车辆冲洗设备，并确保设备有效运行。

6.2.10 现场所有裸土区域应进行覆盖和压固（裸露土超过 3 个月的宜植草绿化）。

6.2.11 产生的渣土应及时外运，对确需留存现场且具备留存条件的，应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密目绿网进行全覆盖。集中堆放的土方、散装物料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2.12 动土、拆除等易扬尘作业应采取湿法作业，设置固定或移动雾炮设施进行降尘，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宜在塔吊大臂、施工围挡、工地主要道路一侧等位置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定时进行喷洒降尘。灰土和无机料应预拌进场，道路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2.13 在生活区、办公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按属地政府要求设置不同分类收集容器，进一步推动城市的绿色发展。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

6.2.14 现场机械设备、车辆的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6.2.15 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应至少满足附录 1 规定的施工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当地政府有更高的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应按更高要求执行。

6.3 噪声污染防治专项工作要求

6.3.1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规定昼间70db(A)、夜间 55db(A)的噪声排放限制要求。对场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记录和控制。

6.3.2 在重要节假日、会议、特殊时期（中考、高考、重要赛事等），项目部应按照政府停工要求，严格执行停工令内容，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

6.3.3 加强开发项目管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杜绝赶工造成的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6.3.4 因混凝土浇筑等施工工艺需要或其他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时，及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并落实增加噪声隔离设施，优化施工工序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夜间环境噪声满足标准规定的 55db(A)限制要求。

6.3.5 落实降噪管理措施：优化现场布置，将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泵房等噪音源远离居民区；优化施工组织，调整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将噪声较大的工序安排昼间完成，避免夜间产生较大噪音。

6.3.6 落实降噪技术措施：在施工现场靠近居民宜安装隔音围挡；混凝土浇筑宜采用移动式隔音棚；钢筋加工区安装隔音降噪屏；采用低噪音振捣器；在施工现场车辆主通道位置安装隔音板，醒目位置设置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标志；砂浆搅拌机设置隔音棚；针对打磨机、切割机等小型移动性噪音设备，宜远离居民区或采取降噪措施作业，避免正对居民区开放式作业。

6.3.7 进入现场的施工车辆禁止鸣笛，物料、设备装卸时应轻拿轻放，减少设备和人为噪声。

6.3.8 噪声舆情风险较高的项目，应主动加强与属地环保、住建等政府部门和周边居民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和周边居民理解。

6.3.9 鼓励各项目积极探索噪音防控新工艺、新技术，提升开发项目噪声管控水平。

7 监督管理要求

7.1 各级单位应将开发项目预防扬尘噪声等环境污染纳入到日常EHS监督管理工作之中，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7.2 华润置地总部对监测到的环保舆情、事件，经核查属实，将按照《华润置地 EHS 管理年度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对达到触发追责条例的事件，将按照《华润置地EHS事故事件责任追究条例》进行责任追究。

8 附则

8.1 本管理指引由总部安全管理部编制、解释、修订。

8.2 本管理指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 1：施工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

建筑工程扬尘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1、道路硬化措施

1.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钢板，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且无破损现象；

1.2 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1.3 道路清扫时都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边界围挡

2.1 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市区项目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m，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下方必须封闭密实以防止粉尘流失；

2.2 围挡必须是由金属、混凝土等硬质材料制作，拆迁工程在建筑拆除期，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2.3 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2.4 项目属地政府对施工围挡另有要求的，则施工围挡应满足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设置要求。

3、裸露地(含土方) 覆盖

3.1 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95%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3.2 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5%以上；

3.3 覆盖措施包括：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易扬尘物料覆盖

4.1 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4.2 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95%;

4.3 小批量且在8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5、定期喷洒降尘

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车、雾炮等洒水设备，定时洒水清扫。

6、运输车辆冲洗装置

6.1 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并做好工作记录;

6.2 有施工车辆出场的大门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

6.3 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污泥，并规范处置;

6.4 经过处理无法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洗车污水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或市政下水系统。

备注：按从严原则，如项目所在属地政府有更高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应按更高要求执行。

附录2: 华润置地EHS 事故事件报告标准（生态环境保护部分）

发生EHS 事故事件达到下列标准的，需逐级报告到华润置地安全管理部，一事一报。

一、生态环境事件

1、造成1 人及以上重伤或死亡、3 人及以上伤害、50 人及以上转移;

2、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 万元及以上;

3、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受到破坏;

4、造成集中式饮用水的水源地取水中断;

5、危险化学品泄漏对周边生产生活及自然环境造成影响;

6、放射源丢失或被盗，放射性物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7、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被举报或引起纠纷造成群体影响;

8、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9、被主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事件;

10、被自媒体报道，转载跟帖评论超过20 次的负面舆情事件。

二、污染物排放事件

1、污染物排放事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 万元及以上;

2、污染物超标排放连续12 小时及以上;

3、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或数据异常连续24 小时及以上;

4、未完成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目标;

5、政府下达的年度碳排放配额未能履约;

6、被举报的污染物排放事件及违法违规行为;

7、被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8、被主流媒体报道的负面舆情事件;

9、被自媒体报道，转载跟帖评论超过 20 次的负面舆情事件;

10、其他影响集团声誉的污染物排放事件。